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并约定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张 强

吉 利

严 洪

2018年10月16日